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及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，以及前開各裁定分別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、第 15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規定，均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 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

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因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死亡，法院依法視為程序終結並已發函通知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而得寬認系爭裁定二屬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惟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規定及系爭裁定二違憲，尚難認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就聲請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聲請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

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終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前揭事項，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4 月 12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是系爭裁定三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、系爭裁定四屬中間裁定，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，系爭裁定五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寄存送達，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，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